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4726號

原　　告　空軍保修指揮部
法定代理人　李莒聲
訴訟代理人　盧文德
　　張芮堇
被　　告　正因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重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逾期罰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6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參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參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07 年5 月1 日將F-1 油囊（單座）乙項（編號EC07058P050PE ）採購案以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130萬元決標予被告，雙方於107 年5 月1 日簽訂契約，被告雖於同年5 月31日完成8 個F-1 油囊（單座）交貨，經驗收僅6 個合格，尚2 個不合格，原告限被告於同年6 月21日辦理複驗，逾期仍依照契約計罰，每日曆天契約總價0.1 %，逾10曆天得逕行解除契約，沒收履約保證金，重購價差由被告負擔，後被告即未再交貨，原告因此於107 年8 月20日發函通知被告以不合格部分解除契約，並請求罰款12萬4300元（計算式：不合格部分總價282 萬5000元x 0.1 %x逾期曆天44＝12萬4300元）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編

號EC07058P050PE採購契約、會驗結果報告書、解約函文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330元	
合　　計	133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
12萬4300元	108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5